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74
聯絡人：徐汎平
電 話：(02)7736-7981

32097

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

受文者：清雲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10034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契約書正本1份



3/3 14:06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 貴校辦理101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

網站維護工作之契約書正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101年2月23日清識字第1011001211號函。



二、檢送契約書正本乙份。

訂

正本：清雲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語會

部長蔣偉寧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敬會

技合處



會計室



駱嘉鵬 0305
1400



600001000120

正本

教育部委託辦理 101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

契約書

甲方：教育部

乙方：清雲科技大學

甲方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中央機關小額採購之規定委託辦理「101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」乙案，經雙方同意就委託事項訂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標的名稱：委託辦理「101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」。

二、委託內容：

(一)新增南四縣腔音讀欄位及相關管理功能

(二)建立詞目音檔管理功能

三、本案工作期間自簽約日起 90 天。乙方如因故必須延期完成，應於履約期限內提出書面要求，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。延期以乙次為限，並以不超過 1 個月為限，且延長執行期間內所需之有關費用，甲方以不另予補助為原則。

四、本案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 7 萬元，付款方式採一期撥付，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前由乙方提出完成工作項目，由甲方測試網站並審查核定後，撥付費用新臺幣 7 萬元予乙方。乙方應備收據向甲方請款並按規定核實動支，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時，須提出經費調整對照表並述明理由，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。

五、乙方應於期末報告送部審查核定後 1 個月內，將原始支出憑證單據（包括有關證明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，並編製收支報告結算表二份，其中一份併同憑證帳冊妥慎保管，留供審計單位查核。另一份則送交甲方備查。

六、乙方及其指定之學校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任。

七、乙方於執行契約所完成之「101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」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，全部讓與甲方，乙方同意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部分者，甲方授權乙方代理甲方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之契約，並使其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八、乙方之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。廠商之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，亦同。

九、甲方對乙方、指定之學校及其人員因履約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十、甲方欲瞭解本工作之執行情形時，乙方應詳予說明，並提供參考資料；乙方於工作執行過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時，甲方應予協助。

十一、 乙方及乙方其他參與本委託案之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，要求乙方退還全部或部分經費。

十二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商議增訂之。

十三、 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；副本二份，一份由教育部會計處收執，一份由教育部國語會收執。

十四、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 附錄：101 年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計畫書。

甲 方：教育部

代表人：部長 蔣偉寧

代理人：國語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雪玉（蓋章）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電 話：(02) 7736-6051

乙 方：清雲科技大學

負責人：校長 李大偉

連絡人：駱嘉鵬

電 話：(03) 4581196#6527

地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日

附件

教育部應用系統(網站)委辦、採購、維護資安需求參考

- 1、應用系統應配合即時進行相關程式、服務軟體、資料庫系統等軟體弱點漏洞更新修補。
- 2、應用程式所有輸入及輸出欄位應進行字元檢查，排除不必要特殊字元(如' "!\$%^&*_|-~<;等)並進行資料庫隱碼攻擊 (SQL-injection)檢測。
- 3、針對應用系統程式、資料及資料庫應進行備份。
- 4、不可使用遠端桌面登入或遙控軟體進行系統管理，如須使用應於伺服器主機內限定維護來源 IP 及 MAC address。
- 5、管理者不在場時，主控台(Console)應置於登出狀態。
- 6、系統維護時，應於加密管道進行(如 SSH, SSL 等)，並限制維護來源 IP。
- 7、提供資料填報或資料上載應提供加密機制(如 SSH, SSL, SFTP 等)。
- 8、為嚴格控制密碼使用管理，避免密碼為非使用權限人員知悉，不當破壞或更新程式或資料，於半年內至少更新各作業系統使用密碼一次，且密碼必須含 8 個字元（英數字混合）並建議用 hash 加密，以確保系統程式及資料之完整性，使用預設密碼第一次登入時，即立刻變更密碼。
- 9、電腦主機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管理系統中設置 System Log，記錄任何危害系統安全事件，並每月覆核及追蹤。
- 10、進行程式修改前，將原程式複製到測試程式區內再行修改。

附錄

101 年教育部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站維護工作計劃書

一、目的

依本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，將「南四縣腔」從原四縣腔中分出，為第六腔。本部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路版配合上開決議，爰規劃增列「南四縣腔」欄位及資料，以利各界學習並應用臺灣客家語。同時，為利編輯人員處理辭典資料，擬增修後端音檔置換功能，以管理各詞目音檔之增刪及修正工作。

二、執行期程

90 天（日曆天）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5 條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，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」辦理。委請 99 年執行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路版維護案之「清雲科技大學」辦理。主持人駱嘉鵬教師及系統分析暨程式設計師李良一先生，曾於 99 年進行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網路版之資料維護與功能修正工作。

四、預算金額

新臺幣 7 萬元。

五、服務需求

（一）新增南四縣腔音讀欄位及相關管理功能

增列南四縣腔欄位，並依照大埔、饒平、詔安三腔音讀欄位之呈現方式規劃之。亦即分成兩欄各別呈現，音讀欄呈現主檔之音讀，相關資料連結則採另開視窗方式，顯示副檔之資料。後端管理功能亦比照原大埔、饒平、詔安三腔方式。

（二）建立詞目音檔管理功能

可於線上新增、刪除及置換各詞目（包含主附檔）之音檔，由後端直接進行編輯管理。

六、經費概算

經費科目	工作項目	單價	單位	金額	備註
業務費 經常門	系統規劃	10,000	1 式	10,000	
	網站程式修正設計	45,000	1 式	45,000	
	資料維護及處理	12,000	1 式	12,000	
	網站功能檢測	3,000	1 式	3,000	
合計				70,000	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須符合「教育部伺服器及應用系統(網站)委辦、採購、維護資安需求參考」(如附件)之規劃。
- (二)本系統完成開發後須移機至本部,廠商須協助完成核心系統及資料庫等安裝作業。